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摩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硕科技”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 100% 股份，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本次重组。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 交易方案

赛摩电气向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 100%股份，交易价格为 26,3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55%，总计 14,465.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45%，总计 11,835.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	------	--------	--------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刘永忠	1,382,165	3,737.37	3,057.85
2	芦跃江	1,382,015	3,736.97	3,057.52
3	陈向东	1,381,987	3,736.89	3,057.46
4	陈晴	601,657	1,626.88	1,331.08
5	邓宓	601,657	1,626.88	1,331.08
合计		5,349,481	14,465.00	11,835.00

注：

①赛摩电气向积硕科技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积硕科技股东对赛摩电气的捐赠；

②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积硕科技全体现有股东（具体请见前述“1. 交易方案”所附列表中的股东情况），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积硕科技的股份为对价进行认购。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7.04元/股为确定依据，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积硕科技100%股份。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073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2073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积硕科技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6,300.00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300.00万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公司向标的资产的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比例×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一资产转让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每一资产转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按照27.0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49,481股，其具体情况详见前述“1. 交易方案”所附列表中的股份发行情况，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前述“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中所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通过标的公司而间接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的资产转让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标的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均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如果积硕科技对应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赛摩电气同意对将上述超出部分的50%作为对积硕科技员工的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即不超过5,260万元。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积硕科技董事会制定详细方案,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奖励应在业绩补偿测算年度结束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积硕科技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积硕科技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由积硕科技以现金方式分期或一次性支付完毕;该等奖励金额直接计入积硕科技当期损益。

计算前述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

诺数部分的50%，但不超过交易价格20%的部分）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以不对本次股份发行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各资产转让方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作出标的公司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议，并促使标的公司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下同）起3个工作日内，各资产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立即启动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并尽快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前，标的公司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终止挂牌的函，或有其他有关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时间要求的，各资产转让方同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满足该等要求。

在标的公司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各资产转让方应立即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前后，标的公司原股东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股权）比例不变；各资产转让方承诺在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向甲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均自愿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标的公司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股份登记至资产转让方名下的手续，资产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如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其中厉达拟认购 12,644 万元，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 534 万元。发行对象为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9.74 元/股的 90%，即 26.7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3,178.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26.77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922,67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厉达	12,644	4,723,197
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34	199,477
合计	13,178	4,922,674

注：

①赛摩电气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发行对象对赛摩电气的捐赠；

②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78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将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现金对价 11,835 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限售期限限制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制作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内容主要涉及本次重组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本次重组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的合规性分析、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本次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相关中介机构、董事及中介机构的声明、备查文件等。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积硕科技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999号《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8026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2073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如果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资产评估报告已出具，则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提出意见。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的转让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4851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增加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厉达、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

为提高子公司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设立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增加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历达、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

为提高子公司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设立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拟制定附件《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南京三埃”以下合称“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 40 人，其中武汉博晟的员工共 10 人，南京三埃的员工共 30 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